

债券简称：16 福新 01

债券代码：136710.SH

16 福新 02

136810.SH

16 福新 03

136811.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福新 01）、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福新 02）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福新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孙涛先生变更为吴豪先生，吴豪先生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公司及注册地址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